

苏黎世中国附加水渍保险（A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3.4条“除外风险”的第3.4.2款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因水渍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且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5.6条“列明风险”，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水渍造成的保险标的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因此造成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

本条款增加以下定义：

水渍指：

- a. 灭火系统或设备因冰冻或任何其他承保风险发生的物质泄漏、溢出或排出，但因应对火灾而导致的排出除外；
- b. 水管、暖气管道、空调或其他系统或设备的水或蒸汽因冰冻或任何其他承保风险发生的泄漏、逸出、排出、倒流或溢出；
- c. 屋顶排水沟、水槽、下水管道或类似固定装置或设备的意外排出或泄漏；
- d. 建筑物或构筑物上的积雪、冰雪或冰块融化造成的进水、漏水或渗水；或
- e. 雨、雪、雨夹雪或冰（无论是否由风吹动）侵入、渗漏或渗入建筑物或构筑物内部，除非该建筑物或构筑物已先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害。

水渍不包括全部或部分因风暴或洪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